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

經2024年12月20日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章程(「章程」)的原始版本為中文版本，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的譯本。
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發行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3
第八章	股東會	22
第九章	公司黨委	45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4
	第一節 董事	4
	第二節 董事會	51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63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5
第十三章	監事會	6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1
第十五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2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法律顧問制度	3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5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
第十九章	通知	1
第二十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3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101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102
第二十四章	附則	103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湖濱路第七污水處理廠

郵政編碼：650228

第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911.1萬元。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變更，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的企業類型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前款所指企業類型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股份構成，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變更手續。

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依法制定的基本文件，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條

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公司、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按國際慣例和規範的股份公司模式運作，以科學、高效的管理，發揮股份化、多元化、集約化和國際化的集團經營優勢，致力城市水務建設，服務社會經濟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和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污水處理業務及其再生利用及相關水務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相關環保產業的投資、建設、運營，投資管理及諮詢；污水處理技術研究、開發、諮詢及配套服務；收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3.80	0.38
合計		72,000	100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不超過35,462,6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

2017年5月12日，公司通過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後，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國有股東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存量股份轉為H股，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340,023,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u>1,029,111,000</u>	<u>100</u>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2,911.1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所述者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依法自由轉讓。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 (二) 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四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四十八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但是，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現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四條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議程。

第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34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說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股東或其代理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九十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第九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

-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九)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2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零七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增強黨組織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推進國有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加強混合所有制企業黨建工作。注重從青年和產業工人、知識分子中發展黨員，加強和改進黨員特別是流動黨員教育管理。落實黨內民主制度，保障黨員權利，激勵黨員發揮先鋒模範作用。嚴肅穩妥處置不合格黨員，保持黨員隊伍先進性和純潔性。

第一百零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最多不超過11人，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需要設黨委副書記1-2人。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

- (一)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
- (二)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督促董事會中的黨員落實黨組織決定；
- (三)貫徹執行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
- (四)履行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督促公司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工作；

- (五)經常對黨員進行遵守紀律的教育，作出關於維護黨的紀律的決定；
- (六)對黨員領導幹部行使權力進行監督；
- (七)按照職責管理許可權，監察和處理公司及所屬各單位黨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案件，決定或取消對這些案件中的黨員的處分；
- (八)負責對所屬單位擬任紀委書記、副書記人選的提名，並會同組織人事部進行考察；
- (九)受理黨員的控告及申訴、保障黨員權利；
- (十)應當由公司紀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黨委要全面落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員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織生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根據企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企業在重大決策上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代會審議。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有1/3的獨立董事，其中1名為財務或會計人士，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
-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四)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六) 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二十一) 按照主板上市規則、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二十二) 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二十三)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第一百三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通知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者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時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非核數服務制度的建立及其實施；
 -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會計師事務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

- (五) 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及其披露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於上述財務信息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六) 組織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工作;
- (七)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八) 檢討及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組織內部檢查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評估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及時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對公司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發表意見;
- (十四)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
- (十五)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設立薪酬計劃、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四)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五)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討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總工程師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層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代表、2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10年。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八)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九)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十)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二) 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四) 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約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五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公司持續完善市場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推行全員績效考核，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實行公司法律顧問制度。

公司應當建立以內設總法律顧問為核心，內外法律顧問分工各有側重、協同配合的法律顧問工作體系。

公司根據國企改革工作要求分類分層逐步建立和完善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2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提供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進行分配。

第二百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2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零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零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提供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二百一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十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2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2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司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四十二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